

# 《吳越春秋》動詞三議

楊海峰

署名東漢趙曄的《吳越春秋》一書，記載了春秋末期吳、越兩國爭霸的歷史。該書“材料來源雖然搜集了不少民間傳說，但主要的自然是採集自《左傳》《國語》《史記》等重要史書”（倉修良《吳越春秋輯校彙考序》）。這種“採集”，顯然不是原文的照錄，而是經過重新改寫，這就給我們開展比較研究留出了一定的空間。下面擷取相關的動詞，從比勘的角度進行三點討論，以見一斑。文中徵引《吳越春秋》語句，祇出其篇名。

## 一 單音詞與複音詞的使用

比較《吳越春秋》所取材的典籍，其中的動詞往往有改單音詞為複音詞之例，初步調查統計，共有 22 例。兩相對比，可分以下兩種情況：

(1)前代典籍所用作為《吳越春秋》複音動詞的前一組成部分，即 A→AB，這種情況共 9 例。如：

①三戰，子常知不可，欲奔。（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）

三不利，自知不可進，欲奔亡。（《閩閩內傳》）

按《說文》：“奔，走也。”段注：“引申之，凡赴急曰奔，凡出亡曰奔。”《玉篇·夭部》：“以罪走出他國曰奔。”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：“晉滅虢，虢公醜奔京師。”又《說文》：“亡，逃也。”段

注：“亡之本義爲逃。”《國語·晉語八》：“而離桓之罪，以亡於楚。”韋昭注：“亡，奔。”韋昭徑直以“奔”釋“亡”，足以證明二者同義。《管子·禁藏》：“故奔亡者無所匿，遷徙者無所容。”可見，同義複合詞“奔亡”早在《吳越春秋》之前已經使用。

②吳王夫差還自黃池，息民不戒。（《國語·吳語》）

吳王還歸自池，息民散兵。（《王僚使公子光傳》）

按《說文》：“還，復也。”又“復，往來也。”段注：“《彳部》曰：返，還也；還，復也。皆訓往而仍來。”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還，返也。”《左傳·隱公四年》：“諸侯之師敗鄭徒兵，取其禾而還。”《說文》：“歸，女嫁也。”是“歸”的本義距離返回義相去甚遠，但文獻用例證明，它很早就引申出了“返回”義。如《書·舜典》：“十有一月朔巡守，至於北嶽，如西禮。歸，格于藝祖，用特。”還、歸在“返回”的意義上組成並列複詞，僅《詩經》中就出現了六次，如《召南·采芣》：“被之祁祁，薄言還歸。”鄭箋：“我還歸者，自廟返歸燕寢。”又《大雅·常武》：“徐方不回，王曰還歸。”朱熹集傳：“還歸，班師而歸也。”《吳越春秋》的改換，不過是對前代複音詞的承用。

(2) 前代典籍所用作為《吳越春秋》複音動詞的後一組成成分，即 B→AB，這種情況共 13 例。如：

①昔者楚人爲不道，不承共王事，以遠我一二兄弟之國。（《國語·吳語》）

昔楚不承供貢，辟遠兄弟之國。（《夫差內傳》）

按《說文》：“辟，法也。”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·解部》：“辟，假借爲避。”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“微楚之惠不及此，退三舍辟之，所以報也。”又《說文》：“避，回也。”《孫子·虛實》：“兵之形，避實而擊虛。”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“遠，疏也。”《詩·小雅·角弓》：“兄弟昏姻，無胥遠矣。”鄭箋：“骨肉之親，當相親信，無相疏遠。”回避、疏遠，二義相近，“辟（避）”、“遠”得

以並列。《呂氏春秋·先識》：“商王大亂，沉於酒德，辟遠箕子，爰近姑與息。”《後漢書·寇榮傳》：“願陛下思帝堯五教在寬之德，企成湯避遠讒夫之誠。”

②使者捕子胥。伍胥貫弓執矢向使者，使者不敢進，伍胥遂亡。（《史記·伍子胥列傳》）

復遣追捕子胥。胥乃貫弓執矢去楚。（《王僚使公子光傳》）

按《說文》：“追，逐也。”從文獻用例來看，“追”有時並不是一般的追逐或追趕，而在於追擊或趕上抓住。《周禮·秋官·脩閭氏》：“而比其追胥者，而賞罰之。”鄭玄注：“追，逐寇也。”《公羊傳·莊公十八年》：“夏，公追戎於濟西。”何休注：“以兵逐之曰追。”楚王已經拘押了伍子胥的父兄，必欲置伍子胥於死地而後快，這一點在逃的伍子胥心裏非常明白，這從他“貫弓執矢”的表現即可看出。《吳越春秋》不用“捕”而用“追捕”，更能準確地反映當時的情勢。

## 二 同義、近義詞的替換

《吳越春秋》的部分單音節動詞跟更早的文獻相比，前者用甲而後者用乙，甲與乙意義相同相近的現象也很常見。例如：

①光僞足疾，入于堀室。（《左傳·昭公二十七年》）

酒酣，公子光佯為足疾，入窟室裏足。（《王僚使公子光傳》）

按《說文》：“僞，詐也。”《玉篇·人部》：“佯，詐也。”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“然則舜僞喜者與？”趙岐注：“僞，詐也。”《孫子·軍爭》：“佯北勿從。”這裏的“僞喜”是假裝歡喜，“佯北”是假裝敗退，以上兩例中的“僞”與“佯”都用其“假裝”義，這是本義與本義的相同相近。也有此詞的本義與彼詞的引申義相同相

近而替換者，如：

②熏育戎狄攻之，欲得財物，予之。（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）  
熏鬻、戎媿而伐之。《吳太伯傳》）

按《說文》：“攻，擊也。”從文獻用例來看，往往泛指進攻、攻打。如《左傳·僖公四年》：“以此攻城，何城不克？”《孫子·計篇》：“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。”又《說文》：“伐，擊也。”段注：“引申之乃爲征伐。《周禮》‘九伐’注云：諸侯之於國，如樹木之有根，是以言伐云。”《左傳·莊公十年》：“齊師伐我。”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：“是故天子討而不伐。”焦循正義：“伐者，敵國相征伐也。”也有《吳越春秋》換用本字本義者，如：

③越王勾踐乃率中軍，泝江以襲吳，入其郛，焚其姑蘇，徙其大舟。（《國語·吳語》）

敗太子友於始熊夷，通江、淮轉襲吳，遂入吳國，燒姑胥臺，徙其大舟。（《夫差內傳》）

按《說文》：“焚，燒田也，从火林。”段注：“經傳焚字不可枚舉……字從火，燒林意也。”《春秋·桓公七年》：“焚咸丘。”杜預注：“焚，火田也。”《韓非子·難一》：“焚林而田，偷取多獸，後必無獸。”引申指燒毀別的東西。《左傳·文公三年》：“秦伯伐晉，濟河焚舟。”又《說文》：“燒，蕪也。”“蕪，燒也。”《戰國策·齊策四》：“以責賜諸民，因燒其券，民稱萬歲。”另有引申義相同相近而替換者，如：

④公子光曰：“胥之父兄爲僇於楚，欲自報其讎耳。”（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）

公子……因讒：“伍胥之諫伐楚者，非爲吳也，但欲自復私讎耳。”（《王僚使公子光傳》）

按《說文》：“報，當罪人也。”段注：“引申爲報白、爲報復。”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“司寇行刑，君爲之不舉樂；聞死刑之報，君爲流涕。”《漢書·胡建傳》：“辟報故不窮審。”顏師古注引蘇林

曰：“報，論也。斷獄爲報。”此“報”爲“判決”。《國語·越語上》：“昔者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，今越國亦節矣，請報之。”此“報”爲“報復”。“復”的“返回”義上文已論及，引申爲報復。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：“（伍員）謂申包胥曰：‘我必復楚國。’”杜預注：“復，報也。”《漢書·江充傳》：“欲取必於萬乘以復私怨。”顏師古注：“復，報也。”又《朱買臣傳》：“悉召見故人與飲食諸嘗有恩者，皆報復焉。”由此可見，二者的引申義構成的同義複詞“報復”漢代已經產生，祇不過不用於“復讎”之義罷了。

### 三 相關介詞、連詞的有無

動詞是表示人或事物的動作、存在、變化的詞，其動作往往要施及其他的對象，存在、變化也常常牽涉到別的人或事物；它們之間也可能發生某種關係。因此動詞之後通常有介詞引進處所、對象、目的等，動詞與動詞也可以用連詞來繫聯。《吳越春秋》跟更早的文獻比較，可以發現這些相關的介詞、連詞用與不用，存在一定的靈活性，隨意性。

例如“於”，有早期文獻用而《吳越春秋》不用者，如：

①蠻夷屬於楚者，吳盡取之，是以始大，通吳於上國。  
（《左傳·成公七年》）

自晉使吳，教吳用兵乘車，令其子爲吳行人，吳於是始通于中國。（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）

於是吳始通中國，而與諸侯爲敵。（《吳王壽夢傳》）

②今大國越錄，而造於弊邑之軍壘，敢請亂故。（《國語·吳語》）

今大國越次而造弊邑之軍壘，敢請辭故。（《夫差內傳》）

③札雖不才，願附於子臧，以無失節。（《左傳·襄公十

四年》)

札雖不材，願附于子臧之義。(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)

札雖不才，願附子臧之義。(《吳王壽夢傳》)

④無忌言於平王曰：“伍奢有二子。”(《史記·伍子胥列傳》)

無忌復言平王曰：“伍奢有二子。”(《王僚使公子光傳》)

以上諸例，介詞“於”用於引進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或施及的對象，早期文獻都用而《吳越春秋》不用。也有相反的情況，如：

①姜原出野，見巨人迹，心忻然說，欲踐之，踐之而身動如孕者。(《史記·周本紀》)

年少未孕，出游於野，見大人迹而觀之，中心歡然，喜其形象，因履而踐之，身動，意若爲人所感。(《吳太伯傳》)

②王僚使兵陳於道，自王宮至光之家，門階戶席，皆王僚之親也，人夾持鉞。(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)

(王僚)使兵衛陳於道，自宮門至於光家之門。(《王僚使公子光傳》)

上述句子中的“於”什麼情況下必須使用，爲什麼大致相同的句式，有的又可以不用，有待於進一步思考。目前，我們祇能推測，有的句子例如“無忌言於平王”、“無忌復言平王”、“姜原出野”、“出游於野”、“至光之家”、“至於光家之門”等，可能與句子的節律有一定關係。另外，“於”的使用與否，都不應影響到動詞之後那些表示行為處所、對象或目的的名詞及名詞性詞組是句子補語的認定。相比較而言，兩動詞之間連詞的使用與否，則可能影響到句子成分的分析。如：

①蔡人聞之，固請而獻佩於子常。(《左傳·定公三年》)

蔡人聞之，因請獻裘、佩於子常。(《閩閩內傳》)

兩句中的“請”都表示請求。後有“而”，則“請”與“獻……”表現為前後相繼的兩種行爲，《左傳》的句子應視爲連謂句；後面不用“而”，則“獻……”祇是“請求”的內容，它實際上實施與否也還不能斷定，應視爲“請”的賓語。又如：

②子胥退而耕於野，以待專諸之事。(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)

子胥退耕於野，求勇士，薦之公子光。(《王僚使公子光傳》)

有“而”，“退”與“耕”明顯是一先一後的兩種行爲，句子謂語是連謂式；沒有了“而”，“退”與“耕”便有可能被視爲一個詞，或逐漸融合爲一個詞。晉葛洪《抱朴子·逸民》：“季札退耕以委之，老萊灌園以遠之。”唐王績《晚年叙志示翟處士師正》詩：“無謂退耕近，伏念已經秋。”明劉基《思悲翁》詩：“干時乏計策，退畊（耕）無園田。”由此可見，正是由於吳太伯的典故，後世“退耕”產生了“辭官務農”的意義，因而，可以看成一個複音動詞了。

以上祇是針對《吳越春秋》和《左傳》《國語》《史記》內容相同或相似的例句進行比較而得出的幾點結論。由於參考的材料有限，這些結論是否能夠反映漢語詞彙、語法發展變化的規律，還需要進行深入細緻的考察研究。

### 〔參考文獻〕

周生春《吳越春秋輯校匯考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。

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。

程湘清主編《先秦漢語研究》，又《兩漢漢語研究》，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2 年。

(楊海峰 四川大學中文系 2002 級漢語史專業碩士生 郵編 610064)